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**行動學習系列─app於教學之應用**

**實施計畫**

1. **研習依據：**依本中心104年度研習行事曆暨104年2月26日課程規劃會議辦理。
2. **研習目標：**

(一)強化本市中小學校長、主任、組長及教師資訊融入教學，推動資訊教育政策。

(二)透過教師學習經驗分享，落實運用資訊科技精進教學。

(三)讓學員能愛上使用智慧型手機，進而應用在教學及公務上。

1. **研習對象及人數：**本市中小學校長、主任、組長及教師，共35人。
2. **研習日期：**104年12月30日
3. **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12月24日止
4. **研習地點：**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）。
5. **課程內容：**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節數 | 課程主題 | 講座名單 |
| 12/30  (三) | 09:00-11:50 | 3 | Pagamo介紹與體驗 | 楊立潔老師  (pagamo團隊系統分析師) |
| 13:30-16:10 | 3 | App於教學之應用及實例分享 | 高德祥老師  (臺北市富安國小) |

1. **研習方式：**講授與經驗分享。
2. **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3. **注意事項**
4. **研習員可自行準備對應課程的智慧型手機(ios、andriod系統均可)參加研習**。
5.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6.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7.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8.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9.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10.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20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://insc.tp.edu.tw/)或本中心網站(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)最新消息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-6942轉221。
11.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（1小時）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12. 聯絡方式：教務組葉珮宜組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216，

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peyyeh@gmail.com

1. 研習經費：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2. 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 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